

证券代码：873056

证券简称：山东隆驰
券

主办券商：天风证

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由董事长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由监事会主席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监事会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未分配利润为-4,494,367.55元，公司实收股本为5,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经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5 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远肖、马孟姣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